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相应海亮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构成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8.924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简称“19 海亮 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 年 5 月 28 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1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债券简称“19 海亮 E2”，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海亮 E1”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 海亮 E2”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已完成换股 28,331,841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37,871,949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4.37%减少至 42.84%，变动比例为 1.5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已完成换股 18,285,544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19,586,405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2.84%减少至 41.67%，变动比例为 1.1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6,283,613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793,302,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1.67%减少至 40.33%，变动比例为 1.3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1,393,640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771,909,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2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0.33%减少至 39.25%，变动比例为 1.08%。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1,393,640	1.08	
合 计	21,393,64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08,125,877	36.00	686,732,237	34.92
冯海良	59,840,466	3.04	59,840,466	3.04
冯橹铭	13,000,000	0.66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793,302,792	40.33	771,909,152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498,095	37.19	710,104,455	3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4	61,804,697	3.1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849,14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849,140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66,849,140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849,140 股计算。

2：以上持股比例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尾数有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向好发展。作为铜加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谋取良好的收益和回报；通过持续加码研发、提升工艺和改进设备，稳步实施“智能制造”战略，不断增强成本优势及盈利能力，为行业发展升级贡献力量。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海亮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3、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99.97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09 日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海良	136,142.28	41.24
2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0	38.05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8.79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119.97	5.49
5	唐鲁	9,407.32	2.85
6	钱昂军	3,618.20	1.10
7	朱张泉	3,618.20	1.10
8	蒋利荣	3,618.20	1.10
9	汪鸣	474.00	0.14
10	曹建国	474.00	0.14
	合 计	330,099.97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海亮股份任职
王黎红	女	董事长	中国	无	无
曹建国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无	无
冯橹铭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朱张泉	男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何春晓	男	董事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2336）66.48%的股份。

2、海亮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 Brilliant One Development Ltd.持有 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纳斯达克交易所代码:HLG）24.44%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创始人。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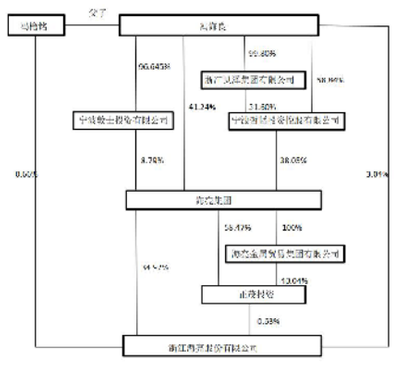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影响，持股被动变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拥有的权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1、因海亮股份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继续被动稀释；

2、因海亮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海亮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因本产业发展整合的需要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0 年 1 月 13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已完成换股 28,331,841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37,871,949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4.37%减少至 42.84%，变动比例为 1.5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已完成换股 18,285,544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819,586,405 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2.84%减少至 41.67%，变动比例为 1.1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6,283,613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793,302,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1.67%减少至 40.33%，变动比例为 1.3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19 海亮 E1”、“19 海亮 E2”完成换股 21,393,640 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 771,909,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2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0.33%减少至 39.25%，变动比例为 1.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81,026,875	40.01	686,732,237	34.92
冯海良	59,840,466	3.07	59,840,466	3.04
冯橹铭	13,000,000	0.67	13,000,000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12,336,449	0.63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790	44.37	771,909,152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093	41.21	710,104,455	3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697	3.17	61,804,697	3.14

备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52,107,432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966,849,140 股。因此，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1,952,107,432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1 年 9 月 8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849,140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5,832,237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6,732,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2,005,36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朱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1,026,875 股 持股比例：40.01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6,732,237 股 持股比例：34.92% 变动数量：94,294,638 股 变动比例：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45—15: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附件 3 填写参会回执，并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返回该回执。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01 会议室。

8. 疫情防控安排：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请见附件 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下述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新委任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一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二项议案的有关表决结果无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委任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工作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工作处。

2. 预登记

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地点：公司董事会工作处，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一楼大堂。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楼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疫情防控安排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编号：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　　股（股东账号：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委任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酬金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请将此回执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或之前，通过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9 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

附件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A 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亦提醒 H 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预先登记以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无不适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